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法律意见书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法律意见书

(2018) 粤瀚宇律委字第 20180101 号

中国·深圳

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2 号财富广场 A 座 20 楼

电话(Tel): (0755) 33368786 传真(Fax): (0755) 33368787

经办律师: 杨晓云 13602504315 , 孙开宏 13802564443

致：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著牌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著牌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委派杨晓云律师、孙开宏律师，就著牌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申明：

1.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著牌股份公司提供的与本意见书所述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著牌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2.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著牌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法定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信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意见书同意作为著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著牌股份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意见书，确认本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8. 本意见书仅供著牌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目录

| | |
|----------------------------------|----|
| 释义 | 7 |
| 正文 | 8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公司的设立 | 13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24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6 |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33 |
| 八、公司的业务 | 34 |
|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 | 40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54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61 |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4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5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6 |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0 |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补贴 | 75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77 |
| 十八、公司的发展目标 | 87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7 |
|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89 |
| 二十一、推荐机构 | 91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9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瀚宇或本所 | 指 |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
| 著牌股份/股份公司 | 指 |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著牌有限 | 指 | 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系著牌股份的前身 |
| 后方投资 | 指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翥龙合伙 | 指 | 深圳市翥龙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翥人合伙 | 指 | 深圳市翥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会计报表报告期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著牌股份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审字[2018]48230012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京亚评报字[2017]第081号《评估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 | |
|---------------------|---|----------------------------------|
| 《标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主办券商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瑞华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产评估公司 | 指 |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善能公司 | 指 | 深圳市善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车后市公司 | 指 | 深圳市车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前海融合科技 | 指 | 深圳市前海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
| 车市安公司 | 指 | 深圳市车市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欧开的公司 | 指 |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公司 |
| 红色蓝色公司 | 指 | 深圳红色蓝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市场监管部门 | 指 | 深圳市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董事会 | 指 | 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 |
| 监事/监事会 | 指 | 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 |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2018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第四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四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及列席情况、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股份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备案，可以从事推荐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著牌股份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要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资料，公司系由著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0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71891《营业执照》。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远彪 |
| 注册资本 | 2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0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塑胶、五金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发证日期 | 2017 年 3 月 2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247171891 |

(二) 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经核查，公司已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

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著牌股份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著牌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2,469,719.67 元，转为股本 2,2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间从 2000 年 10 月 20 日著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塑胶、五金制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917,180.99 元、43,753,790.86 元、9,150,092.03 元。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的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有连续经营记录。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和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其无法经营的其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成立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著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与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股份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制度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著牌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均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了股东会的确认。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的股权结构权属分明、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规定，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著牌有限的设立

2000 年 7 月 2 日股东吴远彪、夏琳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000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颁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01094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2000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做出有关著牌实业有限深宝环批[2000]61452 号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注册资金经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8 月 4 日深长验字(2000)第 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2000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公安消防局做出有关著牌有限的深公消检查(龙)2009206 号消防安全检查意向书。

2000 年 10 月著牌有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选举吴远彪为著牌有限执行董事,并决定执行董事兼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夏琳为著牌有限监事。同日著牌有限聘任吴远彪为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4030120543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深宝司字 S02296。执照载明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住

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民治向南宝山工业区 B 栋；法定代表人：吴远彪；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塑胶、五金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著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吴远彪 | 货币 | 144 | 80% |
| 夏琳 | 货币 | 36 | 20% |
| 合计 | | 180 | 100% |

（二）著牌有限的历次变更

1. 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8 日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决议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于同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04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深)准字[2004]第 0558831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塑胶、五金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

2. 2013 年 4 月 25 日商事登记换照、证照有效期限、注册号/注册号升级变更

2013 年 4 月 24 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换发营业执照申请书。2013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013]第 5044466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对公司商事登记换照准予变更登记。核发[2013]第 504446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对企业申请的变更（备案）予以核准。变更（备案）后：商事登记换照；证照有效期限已取消；变更后注册号/注册号升级为440301107195877。

3. 2015年9月15日变更公司地址、企业类型、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5年8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决议变更公司的地址、企业类型、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5年8月27日，股东夏琳将其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吴远彪，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2015）深宝证字第17045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2015]第8368949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企业申请的变更（备案）予以核准。变更后公司的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向南宝山工业区B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47171891。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吴远彪 | 货币 | 180 | 100% |
| 合计 | | 180 | 100% |

4. 2015年12月2日变更公司股东

2015年11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股东吴远彪将其持有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2015）深宝证字第23039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2015年12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对企业申请的变更（备案）予以核准。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吴远彪 | 货币 | 9 | 5% |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货币 | 171 | 95% |
| 合计 | | 180 | 100% |

5. 2016年4月29日变更公司股东

2016年2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股东吴远彪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2016）深宝证字第9095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2016年4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申请的变更（备案）予以核准。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货币 | 180 | 100% |
| 合计 | | 180 | 100% |

6. 2016年5月6日变更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

2016年5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新增加股东吴远彪，公司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至21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8万元由吴远彪认缴。2016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申请的变更（备案）予以核准。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吴远彪 | 货币 | 37.8 | 17.3554% |

| | | | |
|-------------------|----|-------|----------|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货币 | 180 | 82.6446% |
| 合计 | | 217.8 | 100% |

7. 2016年5月20日变更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新增加股东深圳市翥龙有限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217.8万元增至24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3万元由深圳市翥龙有限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翥龙有限23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员工，对此事项公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参考的价格为公司第三次增资（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2016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申请的变更（备案）予以核准。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吴远彪 | 货币 | 37.8 | 15.5492% |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货币 | 180 | 74.0436% |
| 深圳市翥龙有限企 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25.3 | 10.4072% |
| 合计 | | 243.1 | 100% |

8. 2016年6月27日变更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

2016年5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新增加股东深圳市翥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243.1万元增至2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9万元由深圳市翥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申请的变更（备案）予以核准。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吴远彪 | 货币 | 37.8 | 15.0000% |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货 | 180 | 71.4286% |
| 深市翥龙有限企业 (有限合伙) | 货币 | 25.3 | 10.0397% |
| 深圳市翥人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8.9 | 3.5317% |
| 合计 | | 252 | 100% |

9. 2016年9月23日变更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

2016年8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同意股东吴远彪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申请的变更(备案)予以核准。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货币 | 217.8 | 86.4286% |
| 深圳市翥龙有限企 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25.3 | 10.0397% |
| 深圳市翥人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8.9 | 3.5317% |
| 合计 | | 252 | 100% |

公司管理人员原由吴远平、谭显辉、周家军担任监事，夏琳任副董事长，吴安任董事，吴远彪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变更后由吴远彪任董事长、尹立军任董事、胡智杰任董事、黄建军任董事、刘威任董事、李安勇任监事、胡艳菊任监事、刘俊君任职工监事、吴远彪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出资验资报告、银行打款凭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股东书面声明等资料，著牌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在存续期间均已通过历

年工商年检，其历次变更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1.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股东资格

（1）股份公司系整体变更设立

2017年3月8日，著牌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决定著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向公司股东会提交了《关于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3月11日，著牌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著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3月10日，瑞华出具瑞华审字[2017]48230006号《审计报告》，对著牌有限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著牌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2,469,719.67元。

2017年3月11日，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翥龙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翥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与公司章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及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及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2017年3月26日，著牌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与著牌股份公司

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著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年3月13日，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亚评报字（2017）第081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著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4,055,700元。

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议案。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著牌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全部到位。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2017年3月27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著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材料，2017年3月28日，著牌有限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71891号《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三名发起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并经全体发起人承诺，著牌股份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发起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别 |
|------------|-----------|---------|------|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 | 1901.4286 | 86.4286 | 法人 |

| | | | |
|-----------------|-------------|------------|------|
| 限公司 | | | |
| 深圳市翥龙有限企业（有限合伙） | 220.8730 | 10.0397 | 有限合伙 |
| 深圳市翥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7.6984 | 3.5317 | 有限合伙 |
| 合计 | 2200 |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住所、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11日，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翥龙有限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翥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著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著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著牌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2,469,719.6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22,000,000股，其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余额人民币469,719.67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在著牌有限公司所占的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经营目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所有的著牌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2,469,719.67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22,000,000股，每股面值1

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2,000,000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余额人民币 469,719.67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28 日,著牌有限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171891《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审批与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5. 公司设立后变更

2017年6月6日，著牌股份变更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向南宝山工业区B栋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A座618。2017年6月9日，由于原租赁合同书写存在错误，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A座618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界处七星商业广场A座第6层12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注册地址由于合同到期，公司将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A座6层12号，公司住所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具备《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股份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境内法人与有限合伙组织，符合股份公司发起人数及住所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其注册资本2200万元，高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规定数额；股份公司的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并经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名称、组织机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股份公司有合法的住所。股份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对股份公司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股份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及提供的资产清单，抽查主要资产购买合同、发票、权属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网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著牌股份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营运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著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独立聘用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著牌股份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著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著牌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著牌股份公司

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著牌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著牌股份公司设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著牌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公司系由著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著牌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著牌股份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著牌股份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著牌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著牌股份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著牌股份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著牌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著牌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情形，具备持续经营，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共三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住所 |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
|----|---------------|---------------------------------|--------------------|
| 1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界处七星商业广场A座第6层12号 | 91440300359124181J |
| 2 | 深圳市翥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B栋 | 914403003544759866 |

| | | | |
|---|-----------------|----------------------|--------------------|
| 3 | 深圳市翥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坑二路15号213 | 91440300359424221R |
|---|-----------------|----------------------|--------------------|

1. 后方投资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远彪，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24181J，住所为深圳市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界处七星商业广场A座第6层12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后方投资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吴远彪 | 5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500.00 | —— | 100.00 |

2. 翥龙合伙

深圳市翥龙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胡智杰，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44759866，住所是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B栋，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翥龙合伙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胡智杰 | 86.00 | 货币 | 21.50 |
| 2 | 胡艳菊 | 40.00 | 货币 | 10.00 |
| 3 | 刘威 | 35.00 | 货币 | 8.75 |
| 4 | 黄建军 | 27.00 | 货币 | 6.75 |
| 5 | 高光栋 | 25.00 | 货币 | 6.25 |
| 6 | 胡华军 | 20.00 | 货币 | 5.00 |
| 7 | 吴昊 | 20.00 | 货币 | 5.00 |
| 8 | 尹立军 | 20.00 | 货币 | 5.00 |
| 9 | 李红波 | 19.00 | 货币 | 4.75 |
| 10 | 李安勇 | 19.00 | 货币 | 4.75 |
| 11 | 吴远清 | 15.00 | 货币 | 3.75 |
| 12 | 彭红圆 | 15.00 | 货币 | 3.75 |

| | | | | |
|----|-----|--------|----|--------|
| 13 | 胡进军 | 15.00 | 货币 | 3.75 |
| 14 | 吴永东 | 7.00 | 货币 | 1.75 |
| 15 | 周翠芬 | 6.00 | 货币 | 1.50 |
| 16 | 李强 | 6.00 | 货币 | 1.50 |
| 17 | 张梅芳 | 6.00 | 货币 | 1.50 |
| 18 | 傅海芳 | 5.00 | 货币 | 1.25 |
| 19 | 夏乐平 | 4.00 | 货币 | 1.00 |
| 20 | 黄顺琴 | 3.00 | 货币 | 0.75 |
| 21 | 王翠华 | 3.00 | 货币 | 0.75 |
| 22 | 赵高峰 | 2.00 | 货币 | 0.50 |
| 23 | 张琪 | 2.00 | 货币 | 0.50 |
| 合计 | | 400.00 | —— | 100.00 |

3. 翦人合伙

深圳市翦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智翔，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24221R，住所是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坑二路15号213，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孝军 | 100.00 | 货币 | 23.0947 |
| 2 | 胡智翔 | 85.00 | 货币 | 19.6305 |
| 3 | 赵立营 | 70.00 | 货币 | 16.1663 |
| 4 | 荆家多 | 60.00 | 货币 | 13.8568 |
| 5 | 冯军山 | 40.00 | 货币 | 9.2379 |
| 6 | 吴昊燃 | 30.00 | 货币 | 6.9284 |
| 7 | 董维利 | 28.00 | 货币 | 6.4665 |
| 8 | 吴安 | 20.00 | 货币 | 4.6189 |
| 合计 | | 433.00 | —— | 100.00 |

(二) 发起人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以及《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系由著牌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著牌有限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投入著牌股

份公司。著牌股份公司设立后，原著牌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著牌股份公司承继，著牌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三）公司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及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三名股东均为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介绍详见本章“（一）股份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股东营业执照、调查表、工商内档资料、并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没有在私募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远彪，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442522*****553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明珠花园*栋***；通过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 86.4286%，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A、吴远彪现通过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 86.4286%，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

B、吴远彪一直担任著牌有限及著牌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经营管理职务。对著牌股份形成了稳定的控制关系，未影响著牌股份的规范运作。

2. 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认定

(1)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124181J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界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远彪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5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114 年 10 月 22 日止 |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2) 认定控股股东的理由如下：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86.4286%，且 2016 年 1 月 1 日持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说明与承诺、及吴远彪、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信证明、征信综合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吴远彪户籍所在地当地公安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书面声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过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充分、合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公司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没有从事证券投资、私募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的三名股东均为具有中国企业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是吴远彪，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深圳市翥龙有限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全是公司员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是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翥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八名股东全是自然人，成立至今除对著牌实业进行投资外，没有从事其他投资，其投资著牌实业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没有向外界募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三名股东的经营范围与从事业务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亦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综上，著牌股份公司及其股东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著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著牌有限于2017年3月11日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3月1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著牌有限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2,469,719.67元，按1.0213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2,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2,000,000元，469,719.67元作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发起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别 |
|----------------------|-----------|---------|------|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1901.4286 | 86.4286 | 法人 |
| 深圳市翥龙有限企业(有 有限合伙) | 220.8730 | 10.0397 | 有限合伙 |
| 深圳市翥人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 77.6984 | 3.5317 | 有限合伙 |
| 合计 | 2200 |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 著牌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过变化。

(三) 著牌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著牌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塑胶、五金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前身著牌有限的经营范围曾经进行过一次变更，具体如下：

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8 日变更经营范围，2004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决议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于同日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04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深)准字[2004]第 0558831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由原：“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塑胶、五金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塑胶、五金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配套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塑胶、五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公司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917,180.99 元、43,753,790.86 元、9,150,092.03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从事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塑胶、五金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属于行业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36 汽车制造业”中的小类“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主营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行业代码 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属于“36 汽车制造业”下的小类“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开展上述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著牌股份公司拥有以下资质：

1. SGS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为 IATF 0285106 SGS CN06/31188。公司总部（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村沙坑二路 15 号）的管理体系已通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SO/TS 16949: 2016 的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汽车闭锁器和汽车中控锁电动托架的设计和制造。认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0 日止。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发放海关注册编码号 4403960919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24717189。

4. 电子商务认证及网站 ICP 备案

企业电子商务认证证书编号 CE151026112411，公司设立了网站，名称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地址：
(www.zhupai.com)，网站 ICP 备案号：粤 ICP 备 13035153 号-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202003，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三年。

6. 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小类“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的行业，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许可。公司所从事其业务不涉及许可和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资质、许可、认证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四) 分公司情况

公司设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单位名称 | 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
| 注册号 | 91440300356503020L |
| 负责人 | 吴远彪 |
| 营业场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碧岭沙坑沙坑二路 15 号 |
| 经营范围 | 自营进出口业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套零配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塑胶、五金制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月 10 日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生产技术

1.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种专利技术，特别是在汽车门锁执行器机构系统、中央控制汽车门锁系统、汽车电子产品及汽车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塑料制品加工业务等有较为先进的技术，公司产品主要是：侧门、滑门、尾门、油箱电动锁装置、蜗轮蜗杆、EKT、精密门锁组件、汽车蜂鸣器、汽车报警器、无线中控、防盗、BCM（含车身总线）、行车记录仪（各种型号）、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等。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为上汽、奇瑞、长安、东风、北汽、长城、中兴、海南马自达、比亚迪、吉利、陕西重汽以及印度 TATA、郑州凯毅德、常熟凯毅德，重庆荣泰，岳阳万力俄罗斯通用—伏尔加等进行配套或 OEM 配套服务。现年产能达到，生产控制器（含 BCM）50 万套、中央控制门锁 100 万套。公司利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公司信息共享与高效精简的管理，接轨主机厂的电子供应链管理，确保 JIT 等模式供货。公司还与同济大学、长安汽车研究所、意法等开展车身 ECU 系统项目共同开发，并取得多项专利与自主知识产权；与 KIEKERT 等国际同行在车门模块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公司目标是成为能配合主机厂和专业车门模块企业，系统承接设计、制造和专业服务的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供货商，由于有专利技术与专有技术公司产品有竞争力。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两名，为尹立军、苏小坤。

尹立军情况见”十五、公司的董事”，尹立军持有公司股东翥龙有限5%的份额。

苏小坤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10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南岭玩具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升宇塑胶五金制品厂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格是达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欧志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模具设计与制作，主要负责模具设计工作。

3. 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绝大部分在公司工作五年以上，变动较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未发生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著牌股份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章程》，著牌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著牌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著牌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著牌股份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内容。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严重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著牌股份的控股股东，累计持有著牌股份 86.428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远彪，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著牌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住所 | 注册号 |
|----|-----------------|--|--------------------|
| 1 | 深圳市翥龙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 B 栋 | 914403003544759866 |
| 2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界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 | 91440300359124181J |

3.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著牌股份没有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4.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 | |
|---|-----|--------------|
| 1 | 吴远彪 |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刘威 |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3 | 黄建军 | 股份公司董事 |
| 4 | 胡智杰 | 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 尹立军 | 股份公司董事 |
| 6 | 李安勇 | 监事 |

| | | |
|---|-----|------|
| 7 | 张海林 | 监事 |
| 8 | 刘俊君 | 职工监事 |
| 9 | 高光栋 | 财务总监 |

5. 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为前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报告期中其他关联方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善能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吴远彪持股比例 51% |
| 2 | 深圳市车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实际制人吴远彪持股比例 90%，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3 | 深圳市前海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吴远彪持股比例 95%，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4 | 深圳市车市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吴远彪持股比例 90%，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5 | 深圳市心洁意诚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吴远彪曾持股 60%，现已全部转让。 |
| 6 | 深圳百美汽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吴远彪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该企业已被销。 |
| 7 | 深圳红色蓝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吴远彪曾持股 70%，现已全部转让。 |
| 8 |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公司 | 该公司股东吴永东为实际控制人吴远彪侄子 |
| 9 | 深圳市时运来物流有限公司 | 胡智杰曾持有 100%股权并任该公司总经理，现胡智杰现已转让全部股权 |
| 10 | 深圳市著牌汽车升降器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吴远彪任深圳市著牌汽车升降器有限公司董事。 |

(1) 深圳市善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199044XD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善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28 号东塔 1407、1408 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先安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56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9 日止 |
| 经营范围 | 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 建筑智能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节能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及上门安装; 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能源监测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终端计量设备仪器仪表等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 暖通产品及各类通讯终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与销售。 |
| 股东情况: | 吴远彪持股比例 51%, 李先安持股比例 49% |
| 主体状态: | 该企业已存续 |

(2) 深圳市车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100251Q |
| 注册号: | 440301114175816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车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界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永松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5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114 年 10 月 23 日止 |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 年报情况: | 2017 年已公示 |
| 经营范围: | 经营电子商务; 汽车销售; 网络技术开发; 数据库的开发与管理。 |
| 主体状态: | 该企业已存续 |

(3) 深圳市前海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4432759C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前海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 |

| | |
|----------|--|
| |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永松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1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114 年 11 月 26 日止 |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 |
| 主体状态: | 该企业已存续 |

(4) 深圳市车市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1243922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车市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界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汉发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5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114 年 10 月 15 日止 |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经营电子商务, 汽车销售; 网络技术开发; 数据库的开发与管理。 |
| 主体状态: | 该企业已存续 |

(5) 深圳市心洁意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50486299W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心洁意诚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东塔 140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吴兴海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2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7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 |
| 核准日期: | 2016 年 7 月 12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电机设备、智能家居产品、五金用品、塑胶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主体状态： | 该企业已存续 |

(6) 深圳百美汽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号： | 企合粤深总字第 106214 号 |
| 企业中文名称 | 深圳百美汽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1 栋五楼西 |
| 法定代表人 | 吴远彪 |
| 认缴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20 万元 |
| 市场主体类型： | 中外合资企业 |
| 注册登记日期： | 1994 年 11 月 25 日 |
| 经营期限： | 自 199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止 |
| 核准日期： | 2005 年 2 月 1 日 |
| 股东（发起人） | 河源市源城区鸿业实业公司澳大利亚 S. Y. 国际贸易公司 |
| 主体状态： | 已注销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汽车门自动锁紧装置，机械配件及汽车零配件（不含主要部件），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及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产品 70% 外销。 |

(7) 深圳红色蓝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73103146W |
| 企业名称： | 深圳红色蓝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宝山工业区 B8 栋二楼 201-203 |
| 法定代表人： | 孟萍萍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1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4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 |

| | |
|--------------|--|
| 核准日期: | 2015年12月11日 |
| 经营范围: | 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汽车精品、五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主体状态: | 该企业已存续 |

(8)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88335699T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坑二路15号212 |
| 法定代表人: | 吴永东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1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4年2月18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16年5月11日 |
| 经营范围: | 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行车记录仪、儿童安全座椅、导航仪、移动电源、汽车应急启动电源、蓝牙耳机、五金、交电、工具、水暖部件、照明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
| 主体状态: | 该企业已存续 |

(9) 深圳市时运来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2966980H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时运来物流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B8栋210 |
| 法定代表人: | 刘汉发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1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5年7月8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经营范围: |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港口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营业执照另办），物流信息咨询。 |

| | |
|-------|------------|
| 年报情况: | 2017 年度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该企业已存续 |

(10) 深圳市著牌汽车升降器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65869966X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著牌汽车升降器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石井社区打狗坑工业区 3 栋 1-2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吴长克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1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8 月 6 日 |
| 营业期限: | 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
| 核准日期: | 2015 年 6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汽车电动玻璃升降器的开发, 生产及销售;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模具、电子产品、塑胶、塑料、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年报情况: | 2017 年度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该企业已存续 |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 披露全面, 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吴远彪、夏琳、胡艳菊、陈仲芳分别为公司提供担保。

(1) 2015 年 9 月 8 日, 吴远彪、夏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中授信 (抵押) 字 (2015) 第 0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吴远彪以与夏琳共有财产为兴银深中授信字 (2015)

第 0052 号《授信额度协议》授予的最高借款额 1,8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吴远彪本人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中授信（保证）字（2015）第 0052 号保证合同为此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

(3) 2016 年 8 月 17 日，吴远彪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岗厦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 A209201608110001（额保 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吴远彪以其名下两套房产、股东胡艳菊以其与配偶共有的一套房产为著牌实业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 B209201608260001《授信额度协议》授予的最高借款额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止。

(4) 2016 年 9 月 19 日，吴远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铁大厦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小金四字第 01164819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吴远彪以其个人财产为著牌实业编号为 2016 年小金四字第 1016482440 号《借款合同》的借款 1,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

(5)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003102018T000041 号《借款合同》，吴远彪、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著牌股份《借款合同》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十二个月。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吴远彪、夏琳 | 18,000,000.00 | 2015/9/8 | 2016/9/8 | 是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吴远彪、胡艳菊 陈仲芳 | 5,000,000.00 | 2016/8/17 | 2017/8/17 | 否 |
| 吴远彪、夏琳 | 11,000,000.00 | 2016/10/26 | 2017/10/26 | 否 |
| 吴远彪、后方投资 | 2,000,000.00 | 2018/4/18 | 2019/4/17 | 否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年（元） | 2018年1-3月 |
|--------------|--------|------------|-----------|
|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 | 56,427.35 | |
|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公司 | 受托加工 | 192,413.88 | |
|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 5,893.16 |

3. 关联方专利技术转让：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转让人 | 受让人 |
|-------|----------------------|-----|------|
| 智能颂经台 | ZL201020623075 .2 | 吴远彪 | 著牌实业 |

2017年3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将名下专利技术“智能颂经台”无偿转让给公司。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著牌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 关联方 | 类型 | 2018年1-4 月底余额 (元) | 2017年底 余额(元) | 2016年底余额 (元) | 备注 |
|------------------|-----|-------------------------|-----------------|-----------------|----|
| 吴远彪 | 应收款 | | | 1,301,364.02 | |
| 吴远彪 | 应付款 | | | | |
| 胡智杰 | 应收款 | | 12,000.00 | 304,000.00 | |
| 胡艳菊 | 应收款 | | | 840,000.00 | |
| 深圳市时运来物流有限 公司 | 应收款 | | | 1,180,785.21 | |
|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 公司 | 应收款 | | | 152,489.78 | |
| 深圳市善能科技有限公 司 | 应收款 | | | 137,036.52 | |

| | | | | | |
|------------------|-----|------------|------------|--|--|
|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 公司 | 应付款 | 126,393.88 | 126,393.88 | | |
| 陈仲芳 | 应付款 | | | | |
| 李安勇 | 应收款 | 26,000.00 | 61,000.00 | | |
| 李海林 | 应收款 | | 45,000.00 | | |

5.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分公司房屋曾以吴远彪名义向深圳市坪山忠诚再生产资源公司租赁深圳市民坪山碧岭沙坑二路 15 号厂房，现已更改。

| 出租单位名称 | 地址 | 租赁物业 | 租金 | 签约人 | 租赁期间 |
|----------------|---------------------|-------|----------|------|--------------------------------|
| 深圳市坪山忠诚再生产资源公司 | 深圳市民坪山碧岭沙坑二路 15 号厂房 | 厂房与宿舍 | 115560 元 | 著牌公司 | 2014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

6. 资金拆借及利息收付情况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且资金拆借计收了利息，该利息没有超过国家法律规定的极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款计收利息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虽履行了当时的内部程序，但无防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利于公司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控股股东未再发生类似情况，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也进行了严格规范。具体的制度和措施如下：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和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

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和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7.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如果将来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5)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有关联的情形。

(6) 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在股份公司审议涉及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及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2018年3月25日，著牌股份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因经营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认为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各项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重大事项履行了关联方回避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际性障碍。

(四)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著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著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虽控股或参股公司，但其经营范围及经营地域均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下表系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深圳市善能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1% | 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建筑智能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节能环保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及上门安装；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能源监测系统的设计与开发；终端计量设备仪器仪表等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暖通产品及各类通讯终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与销售。 |
| 2 | 深圳市车后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90% | 经营电子商务；汽车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的开发与管理。 |
| 3 | 深圳市前海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95% | 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 |
| 4 | 深圳市车市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90% | 经营电子商务，汽车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库的开发与管理。 |
| 5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90% | 投资管理。 |

根据对著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查询，其所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著牌股份公司不存在相同。根据著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管理层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有关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著牌股份没有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1. 公司生产厂房租赁情况

| 出租单位名称 | 地址 | 租赁物业 | 租金(元) | 签约人 | 租赁期间 |
|---------------|-------------------|-------|--------|------|----------------------|
| 深圳市坪山忠诚再生资源公司 | 深圳市民坪山碧岭沙坑二路15号厂房 | 厂房、宿舍 | 115560 | 著牌公司 | 2014年6月1日-2022年5月30日 |

租赁房屋面积厂房(含宿舍、办公楼)及空地4500平方，从2014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止每月租金按115560元计。从2017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每月租金按132890元计。从2020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每月租金按146180元计。

该房屋属深圳市坪山忠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有，在自有原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没有房屋产权证，有消防验收合格证、工程质检合格证明，并且于2005年申报深圳市农村城市公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取得0491916号收件回执。

根据2009年5月2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应当依法拆除：（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又不能整改消除的；（二）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的；（三）占用基本农田的；（四）占用一级水源保护区用地的；（五）占用公共道路、广场、绿

地、高压供电走廊、公共设施和公益项目用地，压占地下管线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的；（六）其他依法应当拆除的情形。具有上述（三）、（四）、（五）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其建设行为发生在土地用途依法确定前的，拆除时应当予以适当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第十一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所租赁房屋虽然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但该类房屋属深圳市农村城市化的历史遗留，该类型房屋可以出租使用，承租该房屋不存在短期被拆除风险，短期内也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2. 公司办公场所房屋租赁

| 出租单位名称 | 地址 | 租赁面积 | 租金 | 签约人 | 租赁期间 |
|---------------|-----------------------------|---------|-----------|------|---------------------|
| 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 民治街道梅龙路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 | 126 平方米 | 10710 元/元 | 著牌公司 | 2017/6/16-2019/6/15 |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份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办事处宝山工业区向南小区 2 号（即 B 栋）搬迁，将注册地搬至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交汇处七星商业广场 A 座第 6 层 12 号，公司这次搬迁只是公司财务部、总经办等人员的办公地点搬迁，人员也较少，无生产设施与机器设备搬迁，公司的全在坪山分公司，大部分员工在坪

山分公司。这次公司注册地搬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证号 | 类别 | 核定使用的商品 | 注册有效期 |
|----|---|------|----------|---------|---|---------------------------|
| 1 |  | 著牌股份 | 1677879 | 12-运输工具 | 车辆防盗设备；车辆防盗警铃；车辆内装饰品；车窗；车门 | 2011-12-07至 2021-12-06 |
| 2 |  | 著牌股份 | 1677878 | 12-运输工具 | 车辆防盗设备；车辆防盗警铃；车辆内装饰品；车窗；车门 | 2011-12-07至 2021-12-06 |
| 3 |  | 著牌股份 | 1678298 | 9-科学仪器 | 电子防盗装置；电锁；防盗报警器；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 | 2011-12-07至 2021-12-06 |
| 4 |  | 著牌股份 | 1698163 | 9-科学仪器 | 电子防盗装置；电锁；防盗报警器；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 | 2012-01-14至 2022-01-13 |
| 5 |  | 著牌股份 | 12478747 | 9-科学仪器 | 网络通讯设备；低压电源；救生器械和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蓄电池；电池；原电池；点火用电池；太阳能电池；运载工具用蓄电池 | 2014-09-28至 2024-09-27 |
| 6 |  | 著牌股份 | 14223411 | 12-运输工具 | 车辆倒退警报器；婴儿车：折叠式婴儿车；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挡风玻璃刮水器；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内装饰品；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防盗报警器；运载工 | 2015-05-07至 2025-05-06 |

| | | | | | | |
|----|----------------|------|----------|---------|--|-----------------------|
| | | | | | 具用喇叭 | |
| 7 | SUPA 著牌 | 著牌股份 | 14223373 | 9- 科仪器 | 电子记事器;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卫星导航仪器;无线电设备;摄像机;可视婴儿监控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运载工具用蓄电池;点火用电池;电池 | 2015-09-07至2025-09-06 |
| 8 | 欧开的 | 著牌股份 | 20007966 | 9- 科仪器 | 电子记事器;无线电设备;卫星导航仪器;摄像机;可视婴儿监控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运载工具用蓄电池;点火用电池;电池;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 | 2017-10-07至2027-10-06 |
| 9 | SUPA 著牌 | 著牌股份 | 4368166 | 9- 科仪器 | 车辆电压调节器;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车辆自动转向器;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防盗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电动关门器;电动开门器 | 2017-10-07至2027-10-06 |
| 10 | SUPA 著牌 | 著牌股份 | 4368167 | 12-运输工具 | 车门;车窗;风挡刮水器;后视镜;挡风玻璃刮水器;车辆倒退报警器;车辆防盗警铃;车辆喇叭;车辆转向信号装置;车辆防盗设备;后视镜 | 2007-06-07至2027-06-06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著牌股份目前拥有专利

权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证书号 | 申请日 |
|----|-------------------|------|------|------------------|------------|
| 1 | 一种被动式无线无限进入车身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著牌股份 | ZL201020164193.1 | 2010-04-14 |
| 2 | 智能颂经台 | 实用新型 | 著牌股份 | ZL201020623075.2 | 2010-11-24 |
| 3 | 车用闭锁器 | 实用新型 | 著牌股份 | ZL201120275799.7 | 2011-08-01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证书号 | 申请日 |
|----|-----------------|------|------|------------------|------------|
| 4 | 磁悬浮发光装置 | 实用新型 | 著牌股份 | ZL201120275977.6 | 2011-08-01 |
| 5 | 车用智能闭锁控制器 | 实用新型 | 著牌股份 | ZL201120278007.1 | 2011-08-02 |
| 6 | 汽车门锁控制器 | 实用新型 | 著牌股份 | ZL201120278404.9 | 2011-08-02 |
| 7 | 一种车载应急装置 | 实用新型 | 著牌股份 | ZL201320274314.1 | 2013-05-17 |
| 8 | 行车记录仪壳体及行车记录仪 | 实用新型 | 著牌股份 | ZL201420114535.7 | 2014-03-13 |
| 9 | 一种新型行车记录仪 | 实用新型 | 著牌股份 | ZL201420430681.0 | 2014-07-31 |
| 10 | 一种汽车行车记录仪 | 实用新型 | 著牌股份 | ZL201620795498.X | 2016-07-27 |
| 11 | 双控汽车中控锁 | 实用新型 | 著牌股份 | ZL201620795487.1 | 2016-07-27 |
| 12 | 车载应急启动电源 | 外观设计 | 著牌股份 | ZL201330120854.X | 2013-04-18 |
| 13 | 车载应急启动电源 | 外观设计 | 著牌股份 | ZL201330381020.4 | 2013-08-09 |
| 14 | 行车记录仪 | 外观设计 | 著牌股份 | ZL201430011248.9 | 2014-01-15 |
| 15 | 行车记录仪（叠加型镜头） | 外观设计 | 著牌股份 | ZL201430075335.0 | 2014-04-02 |
| 16 | 移动电源 | 外观设计 | 著牌股份 | ZL201430260847.4 | 2014-07-29 |
| 17 | 车载空气净化器（KF06A） | 外观设计 | 著牌股份 | ZL201530086427.3 | 2015-04-03 |
| 18 | 行车记录仪（SP-206） | 外观设计 | 著牌股份 | ZL201530086293.5 | 2015-04-03 |
| 19 | 车载应急启动电源（MF09A） | 外观设计 | 著牌股份 | ZL201530086564.7 | 2015-04-03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证书号 | 申请日 |
|----|----------------|------|------|------------------|------------|
| 20 | 行车记录仪 (SP-205) | 外观设计 | 著牌股份 | ZL201530120882.0 | 2015-04-29 |
| 21 | 行车记录仪 (SP-209) | 外观设计 | 著牌股份 | ZL201530231442.2 | 2015-07-02 |
| 22 | 行车记录仪 (SP-208) | 外观设计 | 著牌股份 | ZL201530237355.8 | 2015-07-06 |
| 23 | DVR 无线遥控器 | 外观设计 | 著牌股份 | ZL201630379395.0 | 2016-08-10 |
| 24 | 行车记录仪 (SP-215) | 外观设计 | 著牌有限 | ZL201730045597.6 | 2017-02-21 |

3. 著作权

| 序号 | 著作名称 | 登记号 | 完成日期 | 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 | EKT 通电测试系统 V1.0 | 2017SR035606 | 2016.11.7 | 2016.11.24 | 著牌股份公司 | 原始取得 |
| 2 | 行车记录仪测试系统 V1.0 | 2017SR035614 | 2016.11.17 | 2016.11.14 | 著牌股份公司 | 原始取得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办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政府网站，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公司主要通过原始取得、受让取得以及无偿许可的方式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以及转让核准文件。公司未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上设有他项权利，知识产权不存在为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

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四) 车辆

| 序号 | 车牌号码 | 品牌 | 车辆类型 | 登记日期 | 权利人 |
|----|----------|--------|--------|--------------|--------|
| 1 | 粤 B518T1 | 梅赛德斯奔驰 | 小型越野客车 | 2016. 12. 21 | 著牌股份公司 |
| 2 | 粤 B3F59C | 国产吉利 | 小型轿车 | 2016. 06. 27 | 著牌股份公司 |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著牌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著牌股份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超声波塑焊机、170吨冲床、玻璃升降器旋铆机、波峰焊、半自动打头机、车床、端子机、回流焊、车床磨床、水磨床、冲床、锯床、线切割机、火花机、全自动气动旋铆机、铣床、无铅热风回流焊。

主要研发工具有示波器、频谱仪、低频型号发生器、晶体管特性图示仪、耐压测试仪、低频信号分析仪、噪声测试仪、波形发生器、数字式示波器、单片机仿真器、可调直流电源、射频信号发生器、盐雾试验机、电桥、布络维硬度计、投影仪、推拉力仪、振动测试仪、可程式恒温恒湿箱、恒温干燥箱、盐雾腐蚀箱、高温测试箱等设备。还有运输工具、空调、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至2018年4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391,047.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803,907.39元。著牌股份依法拥有前述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1. 借款合同

| 序号 | 贷款单位名称 | 合同编号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招行深圳分行 | 2016年小金四字第1016482440号 | 2016.10.25 | 300 | 正在履行 |
| 2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兴银深中流借离(2015)第0052号 | 2015.8.17 | 900 | 履行完毕 |
| 3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平银(深圳)贷字第B209201608260001号 | 2016.8.17 | 380 | 正在履行 |
| 4 | 招行深圳分行 | 2016年小金四字第1016482178号 | 2016.9.26 | 800 | 正在履行 |

2. 贷款合同或授信协议

| 序号 | 授信单位名称 | 合同编号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兴银深中授信(2015)第0052号 | 2015.8.17 | 1800 | 履行完毕 |
| 2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平银(深圳)综第A209201608260001号 | 2016.8.17 | 500 | 履行完毕 |
| 3 | 招行深圳分行 | 2016年小金四字第1016481941号 | 2016.9.19 | 1100 | 履行完毕 |
| 4 | 招行深圳分行 | 2017年小金四字第1017400116号 | 2017.9.6 | 800 | 正在履行 |
| 5 | 招行深圳分行 | 2018年福字第1018350160号 | 2018.3.19 | 450 | 正在履行 |
| 6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鹏支行 | 003102018T00041号 | 2019.4.19 | 200 | 正在履行 |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1 | 温州市东风通用电机厂 | 闭锁器 | 2016. 5. 20 | 框架 | 履行完毕 |
| 2 |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产品 | 2016. 7. 27 | 框架 | 履行完毕 |
| 3 | 凯意德汽车系统（郑州）有限公司 | 产品 | 2017. 03. 31 | 164. 2 | 正在履行 |
| 4 | 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 | 2017. 8. 31 | 138. 29 | 正在履行 |
| 5 |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 | 2017. 11. 6 | 225. 56 | 正在履行 |

4.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的重大产品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 配件 | 2016. 08. 03 | 71. 42 | 履行完毕 |
| 2 |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 配件 | 2016. 09. 07 | 53. 07 | 履行完毕 |
| 3 |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 配件 | 2016. 09. 20 | 76. 81 | 履行完毕 |
| 4 |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 配件 | 2016. 10. 10 | 51. 32 | 履行完毕 |
| 5 |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 配件 | 2016. 10. 19 | 52. 11 | 履行完毕 |
| 6 |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 配件 | 2016. 01. 19 | 52. 44 | 履行完毕 |
| 7 |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 配件 | 2016. 12. 31 | 81. 96 | 履行完毕 |
| 8 |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 配件 | 2016. 11. 02 | 52. 48 | 履行完毕 |
| 9 | 深圳湖工大一科技有限公司 | 模具 | 2017. 04. 18 | 102. 00 | 履行完毕 |

上述合同有些系以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且已履行完毕，股份公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
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
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合同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中部分以著牌有限的名义签订，股份公

司由著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著牌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著牌股份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著牌股份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著牌股份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实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著牌股份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制订及修改章程有关的会议资料、章程文本和章程备案的工商资料，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对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进行了查验。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著牌股份的现行章程系于2017年3月26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有作修改，2017年6月6日及6月16日两次因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符合本次挂牌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正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三名，均为机构股东。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5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内部架构上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

1.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17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包括：《关于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著牌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选举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性的议案》等。

(2) 2017 年 6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具体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章程修正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18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撤回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的相关决议。

(4) 2018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具体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

(1) 2017 年 3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远彪为董事长，聘任吴远彪为总经理。聘任刘威为副总经理，聘任胡智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高光栋为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远彪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吴远彪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威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光栋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胡智杰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胡智杰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是否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董事会经过讨论评估，形成了《自我评

价》，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

(2) 2017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

(3) 2018年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公司监事会

(1) 2017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俊君为监事会主席，通过了对《关于选举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7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著牌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吴远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至今，任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中2009年8月21日-2010年8月31日，在北京大学深圳市民营企及中小企业高级管理研修班学习。曾任深圳百美汽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车后市公司执行董事；车市安电子商务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起至现兼任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著牌汽车升降器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胡智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9月-2011年6月，在西安理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学习；2011年8月-2015年6月，在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曾任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尚兼任深圳市翥龙有限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黄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9月-2004年6月，在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园林技术专业学习；2011年3月-2013年7月，在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6年8月-2008年4月，在佛山珠江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任品管部部长；2008年5月-2010年4月，在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任品保部主管；2010年4月-2012年5月，在浙江伟星实业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品管部部长；2012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二部经理。2017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为2017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刘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5年9月-1998年6月，在湖北省房县技工学校机加工专业学习；1998年10月-1999年4月，在房县汽车配件厂任生产主管；1999年5月-2004年8月，在深圳单和厂任生产经理；2004年9月至今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尹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9月-1998年6月，在河南沈丘职高学习；2000年-2002年，在观澜优美特公司任模具工程师；2002年至今在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7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7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2. 监事

李安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9月-1997年7月，在襄阳市机电工程学校学习；2001年3月-2002年2月，在深圳市维重公司任电工；2002年2月至今，在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7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张海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1993年-1996年，在湖北省宜昌市农业学校学习；2002年

-2010年，在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2013年，在南岗批发超市工作；2013年至今，在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7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刘俊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职高学历。2001年3月-10月，在深圳成人技校学习；1997年-2007年5月，在深圳著牌实业有限公司任主管；2007年5月-2015年8月，在深圳著牌汽车升降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任生产部主管、经理以及采购部主管；2015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7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7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名，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吴远彪，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相关内容。

副总经理：刘威，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相关内容。

董事会秘书：胡智杰，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前述部分相关内容。

财务总监：高光栋，简历如下：

高光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1990年，在安徽商业专科学校会计专业学习；1975年3月-1983年6月，在安庆航运局工作；1983年7月-1995年7月，在安徽江南针织厂工作；1995年8月-1999年3月，在深圳捷顺实业

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产生，并进行了工商信息备案，其任职资格和义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二）著牌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有限公司股改前因著牌有限性质上属于民营企业，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只有执行董事。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稳定，没发生重大变更，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持股情况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兼职情况 |
|----|----|-----------|------|
|----|----|-----------|------|

| | | | |
|-----|----------|---|--|
| 吴远彪 | 董事长、总经理 | 无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著牌汽车升降器有限公司董事。 |
| 刘威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胡智杰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无 | 深圳市后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时运来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翥龙有限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
| 尹立军 | 董事 | 无 | 无 |
| 黄建军 | 董事 | 无 | 无 |
| 张海林 | 监事 | 无 | 无 |
| 刘俊君 | 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 李安勇 | 监事 | 无 | 深圳市欧开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高光栋 | 财务总监 | 无 | 无 |

（四）著牌股份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管理层出具说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 本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法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 本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 报告期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6. 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十六、公司的税务与补贴

(一) 著牌股份税务登记情况

| 公司名称 | 证照名称 | 证号 | 发证日期 | 发证税务机关 |
|------|-------|--|------------|----------------------|
| 著牌股份 | 税务登记证 | 914403007247171891, 国税、地税纳税人识别号: 440306724717189 | 2017年3月28日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

著牌股份所登记的主要税种、税率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出口退税率为13%。 | 17、16、13 |
| 2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4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5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著牌股份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

1. 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2. 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表明2016年收到政府稳岗补贴82,747.91元，2017年收到政府补贴40,000.00元，2018年收到政府补贴25,500.00元。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龙华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著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发起人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况，根据公司的承诺与说明，公司没有应缴所得的情形，已向税务机关申报备案，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吴远彪承诺因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或公司对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如尚未缴纳或是代扣代缴部分被税务部门认定本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如公司因该事项收到追缴或是产生滞纳金、处罚等其他费用，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个人所得税事项下的应补交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龙华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公司属于第73项“汽车、摩托车制造的“其他”类，环评类型属于报告表类。同时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通知》所列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情况

2000年8月1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深宝环批

【2000】6145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6145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龙华镇民治向南村宝山工业区厂房B栋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汽车中央门锁、电动玻璃升降器，年产量分别为100万套、10万套；并经营汽车配套、电子产品、五金塑胶模具制品。如有扩大生产、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

（3）排放废水执行GB8978-1990的一级标准。

（4）排放废气执行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5）噪声执行GB3095-93的2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6)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弃物须委托宝安区工业废物处理站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8) 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9)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理所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10) 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有效期为叁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

(11) 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情况

2011年11月6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宝环水批【2011】60446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144030604461）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迁至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向南小区B栋三、四、五层扩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汽车中央门锁、汽车电动玻

璃升降器、汽车门控制器 主要生产工艺为压齿轮、焊线装配、超声波熔接、机加工、焊接、装配、贴片、回流焊、手工插件、波峰焊、补焊、超声波清洗、烘干、检验、包装，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原深宝环批【2007】602123号作废。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3) 根据项目所在街道市政管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生活污水可处理达到DB4426-2001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5) 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6)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放射性物质产生，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7) 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8) 根据申请，该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0.01吨/日，该废水可妥善收集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9)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10) 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11) 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12) 该项目须接受我局现场检查。

(13) 该项目使用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4) 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 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1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17)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8) 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环保申请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情况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局局深评环批

【2016】10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对位于坪山街道办碧岭沙坑二路15号坪山分公司的项目进行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644 03100103）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新建项目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碧岭沙坑二路15号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汽车配套零配件(包括汽车电子商品、塑胶件及五金制品)、模具、汽车门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汽车电子商品)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塑胶件)注塑成型、修边、(五金制品、模具)冲床、车床、磨床、铣床等机加工成型、省模、试模具、(汽车门锁)注塑成型、线束、裁线、扭线、打端子、五金件冲压、超声波熔接、点胶、组装、测试、包装出货，生产面积为7050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生产活动。

(3) 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4) 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5) 排放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其他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6) 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白天 \leq 60分贝,夜间 \leq 50分贝。

(7) 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8)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9) 项目厨房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高空达标排放。

(10) 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11)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12) 本项目选址在已建成的工业建筑内,如遇规划调整,用地功能改变,须无条件服从相关决定。

(13)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

岗区人民政府或深圳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项目属三级建设项目，未被纳入“三同时”污染类管理的建设项目，只需按规定履行相关环境审批。

3、排污许可

公司建设项目按环评要求的规定建设并投产，从投产以来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01月27日粤府令第199号《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不属于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确认公司示列为污染物减排对象。本所律师查询了深圳市环保局、坪山区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也未查见公司被列为污染物减排对象的信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及经办律师核查，通过查询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责任事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环保运营方面合法合规，建设项目通过了环评审批，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处行业的环保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门锁执行器机构系统、中央控制汽车门锁系统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塑料制品加工业务等，公司已获得生产相关的产品质量合格认证、技术等认证等相关认

证。先后为上汽、奇瑞、长安、东风、北汽、长城、中兴、海南马自达、比亚迪等企业提供服务。

公司拥有 SGS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IATF 0285106 SGS CN06/31188。公司总部（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村沙坑二路 15 号）的管理体系已通过审核，并被证明符合 ISO/TS 16949:2016 的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汽车闭锁器和汽车中控锁电动托架的设计和制造。认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0 日止。

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等单位起草的 GB/T32007-2015《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国家标准，标准规定了汽车零部件统一编码的编码原则、数据结构，符号表示方法及其位置的一般原则。适用于汽车零部件统一编码和标识的编制，以及汽车零部件的信息采集及数据交换。对规范汽车维修市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消费者配件查询、配件可追溯体系的建立提供了技术手段。GB/T32007-2015《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国家标准的目的在于规范并统一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编码与标识，提高汽车零部件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可追踪性与可追溯性；有助于零部件和整车企业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缺陷产品召回，标准的出台为汽车配件生产、流通、维修，后市场的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质量保障体系、云服务平台的建立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对列入目录的产品实行“统一目录、统一

标准与评定程序、统一标志和统一收费”的强制性认证管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公司产品不需 3C 认证。

著牌实业曾是深圳市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汽车用品行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理事会员单位，深圳市加工贸易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要求。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深圳市市场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开始生产经营的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厂房、仓库、办公楼等通过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深圳市公安消防局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深公消检查(龙)2009206 号，对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安全出具检查意见。公司所租赁坪山碧岭沙坑二路 15 号厂房也获得深公消建（2004）验字第 663 号消

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了消防器材，有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在自报告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开展生产活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发展目标

汽车配件生产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竞争相当激烈。在未来，国内汽车配件生产行业将朝着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三个方向发展。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内部竞争非常激烈，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低，配套能力弱，在近年来，国内一些重要零部件龙头企业陆续被外资收购，外资资本渗透已经从大型企业转向一些中小零部件企业，外资大量入侵正在威胁自主品牌发展，自主汽车零部件企业遭遇严重生存威胁。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标杆企业，通过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在技术先进性、品牌影响力、客户黏度、产品竞争力、生产与销售规模等方面实现领先。通过借助资本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生产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成为行业一流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征信系统等查到著牌有限及著牌股份在报告期内的诉讼案件信息：

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诉重庆荣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作出（2015）渝北法民初字第 18768 号《民事调解书》结案。

深圳市双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深圳市著牌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1738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准许撤诉裁定，已结案。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均已结案，不会对股份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业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曾在 2017 年 1-3 月缴纳税收滞纳金 42,709.45 元。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对偷税处以罚款的同时能否加收滞纳金问题的请示》（内地税发〔1998〕43 号）的批复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缴纳税收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公司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经办律师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名，公司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84 名员工已参保，（缴纳养老保险为 56 人），26 名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均为农村户籍人员，据公司提供资料与说明，该 26 人在其户籍地购买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还有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保险。

2.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部分员工提供了住宿条件。由于多数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不愿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 34 人出具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说明》。

3. 公司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安排员工作息，员工加班按规定支付了劳动报酬。按法律规定为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提供了相应的保障。

公司和控股股东后方投资、实际控制人吴远彪已做出承诺：如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违反劳动、社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以罚款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没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其他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5]601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挂牌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所述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著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qian in black ink.

张正乾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Xiaoyun in black ink.

杨晓云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Kaihong in black ink.

孙开宏

2018年8月30日